

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方案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年1月2日修正

壹、前言

學習障礙者起因於神經心理功能異常，是一種終身性的障礙，且具有多樣性的特點。在學期間的學習障礙者，其障礙多表現於學習方面，學校畢業後馬上面臨就業、自立、人際關係等議題的挑戰。相對於其他顯性的障礙，學習障礙者屬於隱性障礙者，由於缺乏外顯的特徵，加上大眾對此等隱性障礙的不了解，也使得他們在求職過程中，遭受許多挫折。

據研究指出學習障礙者在就業方面，因為不能理解自己能力與工作的相關特性，經常做不適當的生涯決定。也由於學習障礙是一個異質性極高的群體，因此對每一位學習障礙者而言，職涯與就業議題都是獨特的，需要特別的關心。¹目前政府對於學習障礙者的照護，在教育階段較為完善。惟當學習障礙者離開學校之後，相關勞動法令並未將學習障礙者納入保障或協助對象。因此，常使學習障礙者成為邊緣性就業弱勢者。

99年7月22日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在與市長針對「特殊教育」舉辦之座談會中，特別提案請市政府協助學習障礙者之就業問題。爰此，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立即進行研擬可能協助措施，於99年9月起就現有資源試辦，經99年12月檢討並參採執行單位意見後，於100年起訂定本方案，正式規劃提供學習障礙者適才適性之「全方位就業服務」。

貳、方案目標

協助學習障礙者排除就業障礙，培育自信心，發揮其工作能力進入勞動市場，並期建立新服務模式，協助更多學習障礙者就業。

參、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主辦單位：本府勞工局、本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陸、協辦單位

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臺北市各高中（職業）學校

¹ 黃瑋苓，2009，「高中職學習障礙學生生涯決策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P72。

柒、服務對象

一、資格條件：

- (一) 持有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文件者或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文號者之學習障礙者，但經學習障礙者家長團體轉介者不在此限。
- (二) 持有公私立醫療院所開立之學習障礙診斷證明相關文件之學習障礙者。

二、個案來源

- (一) 經本市各高中（職）學校轉介。
- (二) 經學習障礙相關團體或機構轉介。
- (三) 其他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轉介。
- (四) 自行至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求職之學習障礙者。

捌、實施內容

一、個案管理

(一) 受理方式

1、轉介：

- (1) 本市高中職學校協助確認所屬當學年度學習障礙者應屆畢（結）業生未計畫繼續升學且有就業意願者，將名冊送由本府教育局彙整後，應於畢業前1個月移轉至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接續個案管理服務。
- (2) 學習障礙者家長團體確認服務個案有就業服務需求並經取得個案接受服務意願者，可逕行轉介至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 (3) 轉介單位徵詢取得個案就業轉銜之意願，轉介時應檢附轉介單、個案聯繫方式、學習障礙類別及相關輔導資訊等。轉介單位或個案可適時向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提出服務需求。

2、自行求助：有就業需求之學習障礙者可檢具學習障礙之證明文件自行至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

(二) 開案及需求評估：

1、需求評估：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接案後，應即邀請個案初步

面晤，由個案管員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了解個案之教育史、健康史、在校輔導史等資料，並就案主資料依就業競爭力的 6 向度進行就業問題評估。

- 2、訂定執行服務計畫：依照個案就業問題及需求訂定後續服務計畫。

(三) 處遇階段：

- 1、經評估個案對於求職興趣、方向不清楚及動機不足者，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依照個案的個別需求，提供深度就業諮詢、就業諮商、職業心理測驗、團體輔導等服務。
- 2、職能學習：經評估個案具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者，協助提供適切之職能學習，待該學習結束後，再評估個案狀況予以推介就業或提供其他協助。
 - (1) 一般事業單位學習：由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協調事業單位，建置「學習障礙者學習場所」，提供學習障礙者學習機會。
 - A、個案於參與本專案前，須填寫參與意願書始得參與（附表 1）。
 - B、學習障礙者由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投保「平安保險或意外險」。
 - C、學習障礙者每日、每週或每月之學習時間，可由個案管理員視個案需要協助欲學習場所協商。
 - D、學習期間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發給個案每人每月新台幣 2,000 元學習津貼，每人以 3 個月為限。學習時數每週至少學習 20 小時，連續 4 周，或每月總時數達 80 小時者，始予補助不發給學習津貼。
 - E、學習津貼由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發放或取得學習場所同意轉交。
 - (2) 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經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評估需透過職場學習始能順利進入一般職場之個案，由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運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安排至事業單位學習。

參與本計畫之個案及用人單位，皆須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制定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規定辦理申請、審查、津貼補助、請領及規範等相關事宜，並定期接受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之督導及考核。

(3) 職業技能培訓：

- A、 凡經個案管理員評估有職業訓練需求之個案，轉介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協助訓練。
- B、 職業訓練模式，由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與職業訓練中心針對個案所需之訓練職類研商後，由職業訓練中心主任負責安排並加強學習輔導機制。
- C、 訓練期間由個案管理員與職業訓練師定期密切聯繫與關懷，掌握個案訓練情形，適時提供支持與協助。

3、就業媒合：

- (1) 針對已做好就業準備之個案，由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個案管理員適時推介就業，必要時並陪同面試，並依照本府就業服務處個案管理流程提供追蹤輔導服務。
- (2) 個案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後，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仍無法推介就業者，由個案管理員評估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列入雇主僱用獎助對象，期能協助個案進入勞動市場。
- (3) 提供穩定就業獎助金：符合本市「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獎助金補助辦法」適用對象者，經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推介就業成功，每週工作時數 32 小時以上，就業期間連續滿 1 個月，每人每月發給獎助新臺幣 5,000 元，最長補助 6 個月。

(四) 支持性學習服務：推介個案參與本計畫之個案管理員須定期與廠商聯繫確認個案適應狀況，另得視需要不定期至廠商處訪視並追蹤個案學習狀況，適時提供支援協處，以協助個案工作適應。

二、個案研討會：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得不定期邀請教育局、本市高中職學校、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職業訓練中心、學習障礙相關機構、

團體或專家、學者，針對個案服務困境不定期開會研議，以強化學習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機制。

三、 年終聯繫檢討會：本府勞工局於每年依實際執行狀況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聯繫會報，請相關單位針對辦理過程與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作為未來修正之參考。

玖、 經費概算

- 一、 本案所需人力與經費，需經臺北市議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核定始據以執行。
- 二、 其他所需費用，由各權責辦理機關、學校預算勻支。
- 三、 本案學習津貼、僱用獎助津貼、職場學習再適應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助金等相關申領標準與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 預期效益

- 一、 每年預計提供學習障礙者就業服務人次共計 30 人次。
- 二、 每年預計提供一般事業學習服務共計 5 名個案(包含正常及部分工時)，共計服務 15 人次；提供僱用獎助服務共計 60 人次及提供穩定就業金補助服務人次共計 30 人次。
- 三、 每年預計提供個案支持性學習服務共計 12 人次。
- 四、 開辦學習障礙者職業訓練，協助個案習得一技之長。

壹拾壹、 本方案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